附件

副正本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　名: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李根泰 印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

二、收件人　姓　名：友升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鄭尊仁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49號17樓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　名：張泸姍即張珮慈
詳細地址：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宏仁路91之3號

姓　名：鄭尊仁
詳細地址：住居不明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**債**	**權**	**移**	**轉**	**通**	**知**	**函**									
二	主	旨	：	依	民	法	第	297	條	第	1	項	之	規	定	通	知	債	務	人
三				債	權	移	轉	事	，	詳	如	說	明	，	請	查	照	！		
四	說	明	：																	
五	一	、	本	公	司	於	民	國	109	年	4	月	13	日	自	同	集	團	之	
六			**香**	**港**	**商**	**康**	**業**	**資**	**本**	**國**	**際**	**有**	**限**	**公**	**司**	**台**	**灣**	**分**	**公**	
七			**司**	將	貴	公	司	所	負	未	清	償	債	權	（	含	本	金	、	利
八			息	、	違	約	金	及	墊	付	費	用	等	）	暨	擔	保	物	權	及	其
九			他	從	屬	權	利	，	一	併	移	轉	予	本	公	司	受	讓	並	點
十			交	收	執	原	106	年	9	月	13	日	簽	發	**壹**	**佰**	**貳**	**拾**	**萬**	**元**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郵局正　年　月　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本 正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:　印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收件人　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本	票	及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核	發	108	年	度	司	
二			執	字	第	8889	號	債	權	憑	證	在	案	。						
三	二	、	又	張	泝	姍	即	張	珮	慈	、	鄭	尊	仁	為	前	揭	債	務	之	連
四			帶	保	證	人	，	且	已	放	棄	民	法	第	745	條	先	訴		
五			抗	辯	權	，	依	法	併	同	通	知	。							
六	三	、	本	債	權	業	已	合	法	移	轉	，	債	務	人	等	自	受	通	知
七			起	，	即	應	逕	向	債	權	受	讓	人	康	業	資	融	股	份	
八			有	限	公	司	清	償	相	關	債	務	為	禱	。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頁，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附件　張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正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份，存證費　元，合計　元。

經　郵局正　郵戳　經辦員
年　月　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主管　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）
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　騎縫郵戳